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9738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11010150310106153S

被审计单位名称：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1]1973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慧

注册会计师编号：110002400118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婷

注册会计师编号：110101505189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电话：021-51028018

事务所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或“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佳禾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禾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禾智能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佳禾智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禾智能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19738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07号文核准，佳禾智能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762,4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1,769,146.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993,253.48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14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4785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及用于理财的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理财及利息收 入扣除手续费 净额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松山 湖支行	44050177005300001124	-	6,460.80	141.42	59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松山 湖支行	44050177005300001125	-	26,642.66	718.62	3,717.02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理财及利息收 入扣除手续费 净额	余额
工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0509908100019	2020-8-3	17,695.87	-	-
合计			<u>50,799.33</u>	<u>860.04</u>	<u>4,308.07</u>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整个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 279,512,889.69 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为 237,080,768.44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080,768.44 元，理财户余额：194,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原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内，现在厂区面积、生产布局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突破国内产能瓶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出 14,671 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29.2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07）。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共计 19,400 万元。

理财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990509908100019	大额存款	20,0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900006688	保本型理财	30,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1301004585	保本型理财	100,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000013181560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130188338800001	保本型理财	14,000,000.00
合计			<u>194,000,000.00</u>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76.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7,951.29							
募集资金净额		50,799.3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使用：17,639.26、2020年使用：10,312.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7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 建设项目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 建设项目	26,642.66	11,971.66	5,644.26	26,642.66	11,971.66	5,644.26	-6,327.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逐步投产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0.80	6,460.80	4,611.16	6,460.80	6,460.80	4,611.16	-1,849.64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7,695.87	17,695.87	17,695.87	17,695.87	17,695.87	17,695.87	-	不适用
4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	-	14,671.00	-	-	14,671.00		-14,671.00	不适用

	生产项目	生产项目								
	合计		<u>50,799.33</u>	<u>50,799.33</u>	<u>27,951.29</u>	<u>50,799.33</u>	<u>50,799.33</u>	<u>27,951.29</u>	<u>-22,848.04</u>	

注：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在陆续投入中。

附件 2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2018	2019	2020	累计实现效益	
1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注释 1	900.48(注释 2)	不适用	不适用	870.62	870.62	注释 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1：公司产品品类多、规格各异、零部件差异很大，生产工艺定制化程度也很强，不同的产品需要的工时存在较大的差异，即使在生产设备不变、生产员工人数不变的情况下，由于生产的产品类型不同，相应的工艺和产出速率也会发生变化，因此不存在标准产能。

注释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6,642.66 万元的情形下，项目建设期 2 年，

达产期 2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9.50%，税后投资回收期 6.70 年（静态、含建设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调出 14,671 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11,971.66 万元，承诺效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减少同比例调整。

注释 3：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逐步进入生产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能以投产后的承诺预计效益评价其年度实现的效益。